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: 府法規字第 1070703923A 號 令

法規體系: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民政類

第 一 條 臺南市為加強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之管理,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,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,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所)及臺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各區公所)。

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如下:

- 一、民政局:
- (一) 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。
- (二)殯葬業務指揮及業務輔導。
- (三)公立、私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、遷移及廢止之核准。
- (四)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裁處。
- (五)殯葬業務權責之調配及疑義之解釋。
- 二、殯葬管理所:
- (一) 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。
- (二)殯葬管理所所轄南山公墓等埋葬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。
- (三) 殯葬管理所所轄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
- (四) 殯葬管理所所轄設施殯葬使用資訊之提供及使用者申訴之處理。
- (五) 殯葬管理所所轄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及遷移計畫之擬訂。
- (六)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各區公所:
- (一) 轄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。
- (二) 轄區公墓埋葬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。
- (三)轄區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 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- (四)轄區公立殯葬設施殯葬使用資訊之提供及使用者申訴之處理。
- (五) 轄區公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及遷移計畫擬訂。
- (六)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殯葬設施,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,其面積規定如下:
 - 一、單獨設立之殯儀館、火化場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不得小於二公頃。
 - 二、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。
 - 三、公墓合併殯儀館或火化場設施者,不得小於六公頃。
 - 四、公墓合併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者,不得小於七公頃。

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儀館、火化場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用地或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,其面積仍依前項規定辦理;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。

- 第 五 條 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,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民政局提出申請:
 - 一、地點位置圖:位置應明確標示,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 - 二、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:地籍圖比例尺,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

- 三、配置圖說: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,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。
- 四、興建營運計畫:包括建築計畫(含量體分析、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)及營運計畫(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劃)。
- 五、管理方式:含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。
- 六、收費標準:含單價分析表。
- 七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: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- 九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書。
- 十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,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提出。

第 六 條 核准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後,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,應於變更前,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民政局核准。私立殯葬設施於啟用或販售後,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,亦同。

前項殯葬設施申請廢止,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民政局核准。

第 七 條 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:

- 一、墓基: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,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。
- 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: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 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,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。
- 三、服務中心: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四、家屬休息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 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備: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,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
- 六、排水系統:應依地形及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。
- 七、給水設備: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。
- 八、照明設備: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。
- 九、墓道: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,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 五公尺。
- 十、停車場: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聯外道路: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十二、公墓標誌:應距公墓前一百公尺道路明顯適當處所及入口處設置。
- 十三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公墓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

第 八 條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:

- 一、冷凍室: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,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:應達衛生法規標準,分停屍、洗屍及屍體化妝間、退冰 室、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,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。
- 三、解剖室: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,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解剖設施、照明、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。
- 四、偵訊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消毒設備: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。
- 六、廢水處理設施: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,並符合法定標準。
- 七、停柩室: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,置防火之祭祀設施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,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,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。
- 八、禮廳及靈堂:各設二室以上,置祭拜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,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,其寬度不得少於一

公尺。每一禮廳及靈堂,依容納人數之多寡,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 道。

- 九、悲傷輔導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 椅等設施。
- 十、服務中心: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十一、家屬休息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 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十二、公共衛生設備:依禮廳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,男、女盥洗設備 應分隔設置,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十三、緊急供電設施: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,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。
- 十四、停車場: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五、聯外道路: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十六、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。
- 十七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

第 九 條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:

- 一、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:撿骨室,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備及防塵、噪音措施;骨灰再處理設備,具有研磨、高壓塑型等效能。
- 二、火化爐:應設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、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;其廢氣、 廢水排放及噪音、空氣品質管制,應符合法定標準。
- 三、祭拜檯: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。
- 四、服務中心: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
- 五、家屬休息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 桌椅等設施。
- 六、公共衛生設備: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,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七、停車場: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聯外道路: 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九、骨灰暫存設施: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。
- 十、冥紙、殯喪雜物焚化設施: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。
- 十一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

第 十 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:

- 一、納骨灰(骸)設備:設有納骨櫃,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,其 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,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。
- 二、祭祀設施: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。
- 三、服務中心: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四、家屬休息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 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備: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,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六、停車場: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聯外道路: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八、給水及照明設備: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。
- 九、環境綠美化。
- 十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- 骨灰(骸)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

第十條之一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:

- 一、禮廳及靈堂:各設二室以上,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,室內應置祭拜檯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,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靈堂之祭拜檯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。每一禮廳及靈堂,依容納人數之多寡,設置至少二處以上疏散通道。
- 二、悲傷輔導室: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 椅等設施。
- 三、服務中心: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 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四、家屬休息室: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,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公共衛生設備: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,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六、緊急供電設施: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,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 秒鐘內供電。
- 七、停車場: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聯外道路: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九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及法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
禮廳及靈堂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,應明確標示。

- 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完竣,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民政局會同權 責機關檢查符合規定核准後,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 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,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單位:
 - 一、申請書,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 或姓名。
 - 二、核准設置許可證。
 - 三、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。
 - 四、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。

五、消防安全檢查證明。

六、設納骨櫃位者,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(構)認證之二級 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。

七、室內裝修證明。

八、設備來源證明。

九、設施配置竣工圖。

十、經營者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營運計書。

十二、收費標準。

十三、使用管理辦法。

十四、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。

第 十二 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

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,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 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,應於期限屆滿前向設施所在地管理機關 申請核准延長一次,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- 第 十三 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,應於使用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,並應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。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,由 民政局另定之。
- 第 十四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 所明顯處,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
前項情形,民政局及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
第 十五 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,就其設施之使用、收費、管理及管理費收支、管理 等,應訂定管理辦法,送民政局備查。修正時,亦同。

>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,應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向民政局陳報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(埋葬、火葬或存放骨灰骸等)情形季報表。

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於每年四月底,就其設施之使用、收費、管理及管理費收支、管理等,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,送民政局備查。

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於轄區權責範圍內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、違法 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,並將取締及處理結果製作 成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,彙送民政局裁處。

前項之查報或取締及處理結果調查紀錄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行為人之姓名、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。
- 三、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。
- 四、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。
- 五、查報處理情形經過。

六、其他。

- 第 十七 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,由工程主辦機關、 團體或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,函請民政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 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:
 - 一、墳墓遷葬核准文件(含遷葬計畫)。
 - 二、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 - 三、地籍圖謄本。

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,由工程主辦機關、團體、需地機關及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派員會同查估及複核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,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提出。

第 十八 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須拆遷之墳墓,有關墳墓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,應由 工程主辦機關、團體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所在地管理機關代 為遷葬。 第 十九 條 殯葬服務業拒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,經通知限期改善, 屆期仍拒絕不配合辦理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 罰。

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,經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緩,並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